

中國文化大學學生獎懲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2.5.29.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過一至二次：</p> <p>一、有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情形或情節重大。</p> <p>二、惡意攻訐同學，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。</p> <p>三、在校內公共場所，製造噪音、隨意叫罵，破壞團體秩序、擾亂校園安寧而影響正常教學活動。</p> <p>四、報告不實，欺騙師長，或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，情節嚴重。</p> <p>五、對於師長口頭或書面通知約談，無故二次以上而不應約。</p> <p>六、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行為不當，有損校譽。</p> <p>七、未遵守本校各項業務規定，以致影響校務推行。</p> <p>八、住宿生未經核准留宿親屬。</p> <p>九、未經核准，自行遷移寢室或冒名頂替，或擅入宿舍住宿，或私自將床位頂讓他人（雙方皆受處方）。</p> <p>十、從事學生社團活動，未依自治規章，擅作決定，導致學生間爭議，經查証確</p>	<p>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過一至二次：</p> <p>一、有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情形或情節重大。</p> <p>二、惡意攻訐同學，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。</p> <p>三、在校內公共場所，製造噪音、隨意叫罵，破壞團體秩序、擾亂校園安寧而影響正常教學活動。</p> <p>四、報告不實，欺騙師長，或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，情節嚴重。</p> <p>五、對於師長口頭或書面通知約談，無故二次以上而不應約。</p> <p>六、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行為不當，有損校譽。</p> <p>七、未遵守本校各項業務規定，以致影響校務推行。</p> <p>八、住宿生未經核准留宿親屬。</p> <p>九、未經核准，自行遷移寢室或冒名頂替，或擅入宿舍住宿，或私自將床位頂讓他人（雙方皆受處方）。</p> <p>十、從事學生社團活動，未依自治規章，擅作決定，導致學生間爭議，經查証確</p>	<p>1. 依據教務處於 102.04.10 第 1680 次行政會議修正學生考試規則。</p> <p>2. 將學生違反考試規則第十、十六條，增列入本條第十七款明定之。</p> <p>3. 部分條序配合修正。</p>

<p>有疏失。</p> <p>十一、依本校其他規則應受記過懲處。</p> <p>十二、違反教育部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輕微。</p> <p>十三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輕微。</p> <p>十四、在校內外舉辦活動，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，經勸導無效。</p> <p>十五、對他人（教職員工、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）有性騷擾、性霸凌之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情節輕微。</p> <p>十六、有施暴、竊盜、侵佔、毀損、滋事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，情節較輕或其情可憫。</p> <p><u>十七、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十、十六條。</u></p> <p>十八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。</p>	<p>有疏失。</p> <p>十一、依本校其他規則應受記過懲處。</p> <p>十二、違反教育部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輕微。</p> <p>十三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輕微。</p> <p>十四、在校內外舉辦活動，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，經勸導無效。</p> <p>十五、對他人（教職員工、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員）有性騷擾、性霸凌之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情節輕微。</p> <p>十六、有施暴、竊盜、侵佔、毀損、滋事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，情節較輕或其情可憫。</p> <p><u>十七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</u></p>	
<p>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：</p> <p>一、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重大。</p> <p>二、未經許可，擅自撕毀校內公告，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。</p> <p>三、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</p>	<p>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：</p> <p>一、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重大。</p> <p>二、未經許可，擅自撕毀校內公告，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。</p> <p>三、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</p>	<p>1. 依據教務處於 102. 04. 10 第 1680 次行政會議修正學生考試規則。</p> <p>3.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論通過，將第十一條第九項違反考試規則處分改變，並移列至本條第十五項明定之。</p> <p>4. 部分條序配合修正。</p>

<p>務。</p> <p>四、代人上課，或請人代替上課。</p> <p>五、侮辱教職員工或同學者。</p> <p>六、有毆人或互毆行為。</p> <p>七、在校內外賭博或酗酒滋事。</p> <p>八、學校指派個人或團體外出時，不聽從師長指揮、不守紀律、有損校譽。</p> <p>九、故意損壞公物，或不依限期繳還公物。</p> <p>十、住宿期間在寢室內私裝電器用品而影響公共安全。</p> <p>十一、住宿生未經核准留宿非親屬之外客。</p> <p>十二、辦理學生社團活動，未依規定程序，擅自動用經費。</p> <p>十三、從事學生社團活動，不遵守自治規章或決議及相關輔導章程，且不遵從師長輔導。</p> <p>十四、規避本校既有溝通管道或申訴程序，對外發布不實資訊，影響校譽者。</p> <p><u>十五、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八、九、十一、十二條之規定者。</u></p> <p>十六、依本校其他規則應受記大過懲處。</p> <p>十七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者。</p>	<p>務。</p> <p>四、代人上課，或請人代替上課。</p> <p>五、侮辱教職員工或同學者。</p> <p>六、有毆人或互毆行為。</p> <p>七、在校內外賭博或酗酒滋事。</p> <p>八、學校指派個人或團體外出時，不聽從師長指揮、不守紀律、有損校譽。</p> <p>九、故意損壞公物，或不依限期繳還公物。</p> <p>十、住宿期間在寢室內私裝電器用品而影響公共安全。</p> <p>十一、住宿生未經核准留宿非親屬之外客。</p> <p>十二、辦理學生社團活動，未依規定程序，擅自動用經費。</p> <p>十三、從事學生社團活動，不遵守自治規章或決議及相關輔導章程，且不遵從師長輔導。</p> <p>十四、規避本校既有溝通管道或申訴程序，對外發布不實資訊，影響校譽者。</p> <p><u>十五</u>、依本校其他規則應受記大過懲處。</p> <p><u>十六</u>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者。</p>	
<p>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留校察看：</p>	<p>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留校察看：</p>	<p>1. 依據教育部臺訓(一)字第 1010116196 號書函辦</p>

<p>一、有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情形或情節較重大。</p> <p>二、公然侮辱、誹謗或要挾師長。</p> <p>三、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，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佈謠言者。</p> <p>四、偽造、冒用、變造本校入學資格以外之各項行政作業所需證明文件。如偽造、冒用、變造本校入學資格證明文件，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五、冒用師生帳號密碼，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，或篡改學校系統資料者。</p> <p>六、施暴於他人、竊盜、侵佔、縱火或其他犯罪行為，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與安寧。</p> <p>七、以強暴、脅迫之方法，妨害同學行使正當權利或使同學行無義務之事務。</p> <p>八、<u>對他人(教職員工、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)有性侵害之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。</u></p>	<p>一、有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情形或情節較重大。</p> <p>二、公然侮辱、誹謗或要挾師長。</p> <p>三、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，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佈謠言者。</p> <p>四、偽造、冒用、變造本校入學資格以外之各項行政作業所需證明文件。如偽造、冒用、變造本校入學資格證明文件，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五、冒用師生帳號密碼，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，或篡改學校系統資料者。</p> <p>六、施暴於他人、竊盜、侵佔、縱火或其他犯罪行為，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與安寧。</p> <p>七、以強暴、脅迫之方法，妨害同學行使正當權利或使同學行無義務之事務。</p> <p>八、<u>有性侵害之行為。</u></p> <p>九、<u>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八至十二條規定辦理，應受留校察看懲處。</u></p>	<p>理，修正本條第八項。</p> <p>2. 教務處於 102. 04. 10 第 1680 次行政會議修正學生考試規則。</p> <p>3.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論通過，將原條文第九項違反考試規則處分改變，並移列至第九條第十五項明定之。</p> <p>4. 部分條序配合修正。</p>
<p>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勒令退學：</p>	<p>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勒令退學：</p>	<p>1. 依據教務處於 102. 04. 10 第 1680 次行政會議修正學</p>

<p>一、所受處分累計滿大過三次。</p> <p>二、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不及格。</p> <p>三、留校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之懲處。</p> <p>四、辦理學生活動或團體事務，有收受回扣或侵佔財物等舞弊行為。</p> <p>五、為刑事被告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嚴重影響校譽。</p> <p>六、學生出國訪問、表演或實習時，非法滯留他國。</p> <p>七、聚眾叫囂、威脅、擾亂學校正常教學或製造噪音影響校園安寧，不聽師長勸阻。</p> <p>八、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<u>第十三、十四條</u>。</p>	<p>一、所受處分累計滿大過三次。</p> <p>二、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不及格。</p> <p>三、留校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之懲處。</p> <p>四、辦理學生活動或團體事務，有收受回扣或侵佔財物等舞弊行為。</p> <p>五、為刑事被告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嚴重影響校譽。</p> <p>六、學生出國訪問、表演或實習時，非法滯留他國。</p> <p>七、聚眾叫囂、威脅、擾亂學校正常教學或製造噪音影響校園安寧，不聽師長勸阻。</p> <p>八、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，<u>應受勒令退學懲處</u>。</p>	<p>生考試規則。</p> <p>2. 將學生違反考試規則第十三、四條於本條第八項明定之。</p>
<p>第四章 審議程序</p> <p><u>第十八條 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六條之規定者，得由監考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，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依照學生獎懲規則之規定處理。</u></p>		<p>1 依據教務處於 102.04.10 第 1680 次行政會議修正學生考試規則。</p> <p>2. 於本規則第四章審議程序增列第十八條，明定監視或試務人員對於考試違規學生之處置作為。</p>
<p>第五章 附則</p> <p>第十九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，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</p>	<p>第五章 附則</p> <p>第十八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，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</p>	<p>條序變更</p>

	提出申訴。	
<p><u>第二十條</u>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送經校務會議核准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<u>第十九條</u>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送經校務會議核准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條序變更</p>

中國文化大學學生獎懲規則(修正後全文)

- 93.09.01. 第 1557 次行政會議通過
95.03.09 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 0950031022 號函同意備查
97.06.02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6.18 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 0970107450 號函同意備查
100.5.31.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6.29 教育部臺訓(一)字第 1000110013 號函同意備查
101.6.6.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5.15 第 16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5.29.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校為督促學生敦品勵學暨闡揚質樸堅毅之校訓，爰依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訂定本規則，以下簡稱本規則。

第二條 學生之獎懲在一學期內，准予功過相抵，但原紀錄不予塗銷。

第二章 獎勵

第三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，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等三種：

- 一、嘉獎一次：加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一分。
- 二、記功一次：加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二·五分。
- 三、記大功一次：加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七·五分，並得頒發獎狀。

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嘉獎一至二次：

- 一、服務熱心，有具體事實。
- 二、參加校內各種比賽及活動，團體成績第一名，或個人成績前三名。
- 三、本校各學系及各社團對外展覽、演出、參賽表現特優，獲有各界好評。
- 四、住宿期間熱心照顧同學，發揮守望相助精神。
- 五、尊師重道，獲師長推薦嘉勉。
- 六、拾獲有相當價值之物品、金錢不昧。
- 七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。

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功一至二次：

- 一、服行公勤（班級幹部、宿舍自治幹部、社團負責人等）績效特優。
- 二、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種比賽及活動，榮獲縣（市）級以上團體成績第一名，或個人成績前三名。
- 三、經由本校選派或推薦，在校外實習或服務，表現優異，光大校譽。
- 四、發揚華岡精神，愛護校譽，有優良事實。
- 五、具有見義勇為或敬老扶幼卹殘之具體事蹟，有助於社會優良風氣。
- 六、協助同學解除危困，表現特優。
- 七、維護團體利益，有具體事實。
- 八、對學術研究有卓越貢獻，並在國內學術期刊發表重要創見。

九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。

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一至二次，並得頒發獎狀：

一、當選華岡青年。

二、在校期間，有所創造發明，並有益於國家、民族、社會、學校。

三、洞燭機先，對危害國家、社會、學校之情事，能事先發覺檢舉，或適時予以抑止，未形成巨大災害。

四、代表本校或國家，參加國際性比賽及活動，名列前茅，或有優良表現，足以增加本校榮譽。

五、對校務之發展，提供卓越之建議，經學校採行。

六、對學術研究有卓越貢獻，並在國際學術期刊發表重要創見。

七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。

第三章 懲處

第七條 本規則規定學生之懲處。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、留校（定期）察看、勒令退學等五種。

一、申誡一次：扣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一分。

二、記過一次：扣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二·五分。

三、記大過一次：扣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七·五分。

四、留校察看：留校察看期間操行成績，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計，碩博士班研究生以七十分計。留校察看期間為一學年，但連續違反校規行為，有其一或以上應受留校察看懲處者，得延長留校察看一學年。

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申誡一至二次：

一、言行不當，舉止無禮，有違團體榮譽，情節輕微。

二、不愛惜公物、或擅自移動公物。

三、無故不參加校內外慶典，全校性（含各院）集會及學生幹部講習。

四、不按規定地點張貼公告、海報或其他形式宣傳品或曝曬衣物。

五、亂丟菸蒂或於非吸菸區吸菸。

六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。

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過一至二次：

一、有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情形或情節重大。

二、惡意攻訐同學，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。

三、在校內公共場所，製造噪音、隨意叫罵，破壞團體秩序、擾亂校園安寧而影響正常教學活動。

四、報告不實，欺騙師長，或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，情節嚴重。

五、對於師長口頭或書面通知約談，無故二次以上而不應約。

- 六、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行為不當，有損校譽。
- 七、未遵守本校各項業務規定，以致影響校務推行。
- 八、住宿生未經核准留宿親屬。
- 九、未經核准，自行遷移寢室或冒名頂替，或擅入宿舍住宿，或私自將床位頂讓他人（雙方皆受處方）。
- 十、從事學生社團活動，未依自治規章，擅作決定，導致學生間爭議，經查証確有疏失。
- 十一、依本校其他規則應受記過懲處。
- 十二、違反教育部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輕微。
- 十三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輕微。
- 十四、在校內外舉辦活動，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，經勸導無效。
- 十五、對他人（教職員工、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）有性騷擾、性霸凌之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情節輕微。
- 十六、有施暴、竊盜、侵佔、毀損、滋事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，情節較輕或其情可憫。

十七、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十、十六條。

- 十八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。

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：

- 一、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重大。
- 二、未經許可，擅自撕毀校內公告，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。
- 三、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。
- 四、代人上課，或請人代替上課。
- 五、侮辱教職員工或同學者。
- 六、有毆人或互毆行為。
- 七、在校內外賭博或酗酒滋事。
- 八、學校指派個人或團體外出時，不聽從師長指揮、不守紀律、有損校譽。
- 九、故意損壞公物，或不依限期繳還公物。
- 十、住宿期間在寢室內私裝電器用品而影響公共安全。
- 十一、住宿生未經核准留宿非親屬之外客。
- 十二、辦理學生社團活動，未依規定程序，擅自動用經費。
- 十三、從事學生社團活動，不遵守自治規章或決議及相關輔導章程，且不遵從師長輔導。
- 十四、規避本校既有溝通管道或申訴程序，對外發布不實資訊，影響校譽者。

十五、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八、九、十一、十二條之規定者。

十六、依本校其他規則應受記大過懲處。

十七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者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留校察看：

一、有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情形或情節較重大。

二、公然侮辱、誹謗或要挾師長。

三、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，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佈謠言者。

四、偽造、冒用、變造本校入學資格以外之各項行政作業所需證明文件。如偽造、冒用、變造本校入學資格證明文件，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冒用師生帳號密碼，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，或篡改學校系統資料者。

六、施暴於他人、竊盜、侵佔、縱火或其他犯罪行為，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與安寧。

七、以強暴、脅迫之方法，妨害同學行使正當權利或使同學行無義務之事務。

八、對他人(教職員工、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)有性侵害之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勒令退學：

一、所受處分累計滿大過三次。

二、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不及格。

三、留校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之懲處。

四、辦理學生活動或團體事務，有收受回扣或侵佔財物等舞弊行為。

五、為刑事被告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嚴重影響校譽。

六、學生出國訪問、表演或實習時，非法滯留他國。

七、聚眾叫囂、威脅、擾亂學校正常教學或製造噪音影響校園安寧，不聽師長勸阻。

八、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十三、十四條。

第四章 審議程序

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之處罰除依照學生獎懲規則辦理外，並得經導師、系主任、所長、院長等輔導瞭解後，視平時表現，犯過之動機與手段以及犯過後之態度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，酌予減輕或加重其處罰。

第十四條 學生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，經核定公佈後，學生事務處應隨即列舉事實，以書面通知院、所、系（組）主管、班級導師及學生家長、監護人或保證人。

第十五條 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案時，除應通知有關院、所、系（組）主管，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，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。

第十六條 經退學之處分，應移請教務處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學生受記大功，或記大過以上之獎勵或處罰，應通知其系所師長、家長或監護人。

第十八條 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六條之規定者，得由監考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，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依照學生獎懲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 附 則

第十九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，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送經校務會議核准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